

##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

2022年1月10日，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贰佰万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本次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完成了对该项担保事项的所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后续防范措施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完成对违规担保的整改。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违规问题，公司已要求各部门加强联系，及时汇报情况，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